

財稅園地 131



http://www.mofti.gov.tw

本期提要

- 新任財政部 張部長上任一願與同仁一起打拚 讓國家經濟更繁榮、社會更公義、環境更永續
- 曾政務次長前往國稅局關切民眾報稅情形
- 財稅資料中心44週年慶—建設雲端，財政奠基道
- 101年度「國際租稅班第28期」開班報導
- 建設公司利用合建分售逃漏稅捐之分析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之有效期限
- 重要施政要聞
- 淺談資料倉儲
- 英語為何總是背在心裡口難開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新任財政部 張部長上任 願與同仁一起打拚 讓國家經濟更繁榮、社會更公義、環境更永續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2012/06/04 08:03

財政部代理、新任部長交接典禮於6月4日上午8時在財政部八樓會議室舉行，由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中閔監交，財政部所屬同仁挾道歡迎部長回來；曾代理部長銘宗並表示，財政部未來在部長的帶領之下，相信很短時間內就可以讓財政更健全、稅制更公平、國有財產的開發更有效益、海關的服務更便捷，「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願景很快就可以實現。部長行程忙碌，於交接典禮結束後，隨即前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討論外界所關切的「證券交易所課稅」議題。

張部長首先向在場來賓及媒體記者致謝，並表示今天能夠再回到財政部內心感到非常高興與惶恐，各位知道這是一個艱難的時刻，財政部這麼多優秀幹部同仁，一起努力工作了那麼多年，個人對大家有信心，在大家的協助下，一定可以把事情做好，在這個時刻，我想財政部全體同仁一定會一心把財政工作做好，未來在國庫方面，「財政為庶政之母」，這就是我們的使命及職掌，未來希望國家的財政更健全，不管在國庫及財務的調度，財務效能的提升，甚至公債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都能讓財政效能更提升，這些都須要繼續推動及加強；在賦稅及資訊方面，稅制及稅政的改革，是永無止境的，個人從事稅制改革一輩子，第2次、第3次賦改擔任主任秘書及執行秘書，推動增值稅、兩稅合一等等，租稅的制度一定要與時並進、因時制宜，希望未來相關法令的鬆綁，不合時宜法令的修正都要加強，以符合經濟社會發展的脈動，稅制的改進，近年來有長遠的進步，

賦稅資訊的整合再造，建立雲端，讓未來的報稅、納稅服務，全部都無紙化，這是我們的理想與目標，未來電子發票推動，如果全部完成無紙化，相信國內企業的競爭力會再往上提升；在海關方面，加強海關通關便捷跟安全，建立經貿網路計畫，過去曾經到台北關稅局視察，關員是24小時輪班服務，很多飛機、班次都是半夜抵達，關員非常辛苦，希望各界給海關多加鼓勵；在國有財產方面，財政部管理全國的國有財產，未來希望透過國有財產的開發，土地的活化利用，希望能夠把具有自償性的開發案，能夠全部由民間來做，一方面減少政府公共建設的負擔。

部長進一步表示，在這些共同努力之下，相信財政會愈來愈健全，這幾年赤字的比例逐年下降，民國99年赤字占GDP的比率是3.5，到100年降到3，101年降到2.5，估計應可再降到大約1.6左右，稅收占總收入的比重也不斷的在成長，今年已經到72%，所以各位要對國家的財政有信心，收入不斷的成長，赤字不斷的降低，加上國有財產的開發，各公營事業機構的開發，相信未來財政會更健全，賦稅會更公平，此時此刻臨危受命，個人願意跟所有同仁一起打拚，也希望各位同仁大家齊心協力，讓我們的財政能夠支應國家的建設，使國家的經濟更繁榮，社會更有公義，環境更為永續。

曾政務次長前往國稅局關切民眾報稅情形 肯定同仁一為民服務的努力及付出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2012/0

曾常務次長銘宗5月29日上午率同阮主任秘書清華及賦稅署署長虞哲前往臺北市國稅局及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關心民眾報稅情形，並向稽徵機關同仁加油打氣，逐一向現場報稅民眾詢問有關報稅便利性、稽徵同仁服務態度及有無再精進空間等等民眾關切事項，當場獲得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次長進一步表示，截至5月28日午夜12時止，全國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為420餘萬件，占99年總申報件數550萬件約76%，還有將近130萬戶未申報，各地區國稅局為因應民眾需求，於29、30及31連續三日中午不休息，31日晚上則加班收件到下午7時。次長呼籲尚未完

成申報的民眾把握最後幾天時間，多利用網路完成申報。

另財政部為提供民眾優質納稅服務及環境，近年來提供多項申報方式及繳稅管道，如提供綜合所得稅試算服務、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等措施，讓民眾在家即可透過電腦網路報、繳稅，不用親臨稽徵機關排隊，大幅減輕民眾報稅負擔，深獲報稅民眾；又今年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件數達320餘萬件，截至5月28日止，總計約158萬戶確認回復，顯示財政部為民服務的成效漸獲民眾肯定，財政部未來將繼續檢討並擴大服務項目，期透過一系列的稅制及稅政改革，讓國家經濟更繁榮、社會更公益、環保更永續。



財稅資料中心44週年慶 建設雲端，財政奠基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專門委員 施淑惠



更獲得全國民眾高施政滿意度的肯定。

尤其是「電子發票」的推廣，除獲選為國內「100年資訊月」第三類「資訊化之推動、管理與運用」的「傑出資訊人才獎」；更獲得亞洲Future Gov組織於馬來西亞布城頒發 Public Sector Organization of the Year-North Asia大獎，以及AFACT頒發「電子商務類政府專案」類競賽組2011亞太電子化成就獎（2011 eASIA Award）。

今年該中心藉由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完成財稅電腦機房集中共構及運作，並於中部增加建置異地備援中心機房，達成稅務系統平台安全穩定運作，以維持五地區國稅局與各縣市稽徵機關服務不中斷的施政目標。更以此為基礎，本於「一個政府」的理念，破除一般行政機關為人詬病的本位主義，積極規劃落實跨機關資料交換流程簡化作業，經由「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及各級政府機關所需之稅務資料，如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弱勢E關懷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

減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能助學金」、各縣市政府「社會救助補助申辦業務」，其他使用交換的機關尚包括經濟部商業司、國貿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中央銀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保署、審計部、勞保局等。不僅縮短作業流程，節省資料處理人力，更大幅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使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得以落實。

財稅資料中心配合政府改造改制在即，展望未來，此次44週年慶更顯意義非凡。作為全國唯一的資訊專業機關，我們全體同仁將秉持「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的精神，勇往直前，在既有的財政資訊基礎上，營造各項財政雲端計畫，協助財政部與各級政府機關落實電子化政府的施政目標，提升各項簡政便民措施，賡續創造財政施政新猷。

財稅資料中心成立迄今已逾不惑之年，回顧自民國57年由賦稅改革委員會成立「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嗣於76年5月更名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明（102）年1月1日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更成為全國唯一的「資訊專業機關」。回首來時路，「韋路藍縷，以啟山林」，財稅資料中心日益成長茁壯，所有同仁在賦稅資訊改革與創新資訊加值服務的努力及貢獻實功不可沒。

財稅資料中心成立之初，即以電子計算機處理龐大複雜的稅務資料，首開政府運用現代科技做為施政工具之先河。近年來該中心更積極利用尖端資訊科技，以「民之所需，常在我心」為中心思想，以貼近民眾生活所需為本位，建置各類財稅資訊系統，全方位提升各項財稅便民措施。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繳稅管道多元化」、「電子發票」等施政革新措施，

Renew FDC, Touching your Heart ! 財資中心蛻變背後的努力

財稅資料中心/秘書室主任 施恬



牆，讓白天與夜晚呈現不同景色。

「圓融、圓滿」是內部改裝的基本理念，舉凡一樓入口之圓形接待區、大型電視牆前古錢幣造型天花板、體感遊戲之電子發票互動區、電子發票載具與相關文創產品之展示台、觸控式螢幕的電子訪客登記系統、電子告示牌，乃至於典雅會客室與舒適咖啡休憩區，及為鼓勵大家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而將本中心東側前後樓梯改裝為統一發票時光長廊及時光稅道等創意貼心設施，皆結合高科技與人性化，提供訪客或洽公民眾溫暖的「感動服務」。

本中心二樓為全國最先進賦稅資訊設備的集中地，新建機房具綠能機房特色，展現科技與環保節能共生的和諧理念。此外，新落成的6樓與10樓會議室，每席座位均裝設升降電腦螢幕與視訊會議系統，徹底實施無紙化與遠距會議。

在同仁辦公空間上，幾乎將所有辦公樓層進行改善，包括玻璃隔間、門禁管制等，且利用視覺穿透性，營造明亮、安全與具正面

能量的友善辦公室環境。

在財稅中心團隊的努力下，昔日的老舊大樓轉型成兼具科技、人文與美學的全新樣貌，也為這位雲端上天使從FDC（Financial Data Center）蛻變為FIA（Financial Information Agency），重新為展翅高飛作好準備，竭誠歡迎所有財政大家庭的成員們蒞臨本中心，如果我們的用心能帶給您驚豔與感動，請別吝於給予這群辛勞的幕後英雄們掌聲鼓勵。

財稅資料中心大樓原本只是棟老舊建築物，為效法新加坡政府推動「辦公室展場化」，耗時3年多，將整棟大樓由外而內、由下而上，進行「大改造計畫」。

在蘇主任追求完美、近乎苛求的鞭策下，帶領同仁「找錢、省錢、善用錢」，包括向內政部爭取外牆拉皮經費補助，讓大樓外觀煥然一新；力行環保、永續、綠化理念，將一樓庭院兩側牆面裝設雨水收集器自動澆花的植栽牆、LED照明與水循環再利用之水幕



建設公司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課長 歐陽峯

利用合建分售逃漏稅捐之分析

- (三) 建設公司與地主簽訂合建分屋、合建分售部份：按財政部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釋，該解釋函令主要規範：「…個人提供土地以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方式與建設公司合建者，該個人如僅出售土地，應免辦理營業登記。」，這個解釋令本身就有租稅上的不公平，地主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除符合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外需辦理營業登記，但如地主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僅出售土地則免辦理營業登記，該解釋令本身就有逾越營業稅法的情形，依據營業稅法第8條第一項第1款：「出售之土地」免稅，然而營業稅法第29條未規範出售土地免辦營業登記，故依規定地主出售土地如屬一時貿易「財產交易」之性質，不是經常性之行為，自然不用辦營業登記，但如經常性買賣土地則屬營業稅課征之範疇，即使是免稅，仍應辦立營業登記，雖然免開立統一發票，但因銷售額以每月超過20萬元，需填寫申報書申報免稅銷售額，故有關地主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售之案件，因其需與房屋同時銷售，故地主需委託建設公司銷售人員，逐筆銷售土地，故應辦理營業登記。
- (四) 建設公司及地主之營利盈餘部份：營利事業所得稅於87年實施「兩稅合一」，復於95年5月30日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二項，該法條原規定：「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修改為：「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九十四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故建設公司財務上之巨額盈餘只要當年度不盈餘分配，未分配盈餘將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地主銷售土地部份如屬經常性「營利行為」，其銷售土地於獨資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因銷售土地免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為零，但歸課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時，係依據「全年所得額」歸課營利所得，而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額」，其係依據「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的概念，故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稅捐機關課徵地主之營利所得，並未違反個人銷售土地免稅之規定，故稅捐機關應主動成立專案查核此類逃漏稅捐之不法情事。
- (五) 地主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售銷售土地是否為營利行為之判定：依財政部95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函釋：「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售法拍屋再予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97年1月1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外，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四、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地主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售銷售土地需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僱用員工協助處理土地銷售事宜，均屬營利之行為自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三、中區國稅局實際案例

99年9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最近針對不動產鉅額增減的「甲君」進行查核，結果發現其歷年來的所得及財產微薄，卻有能力於93及94年間購入多筆土地，再與A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售方式興建房屋出售。

經調閱其銀行往來資料，發現其購地的資金來源，多由A公司轉帳，或自該公司負責人「乙君」的帳戶以小額現金提領，再存入「甲

一、前言

我國租稅制度上受困於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創土地漲價歸公的「土地增值稅」，故所得稅法第四條規範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免稅。故一般建設公司於出售房地產時，為達節稅之目的，經常調高土地價格、低報房屋價格，造成建設公司無需繳納營業稅。因為房屋銷售價格低於房屋建造成本，留有巨大的營業稅留抵稅額，營所稅部份因房屋成本高於售價，故多屬連續虧損，係因我國實行土地增值稅之故，惟為避免重複課稅，遂形成租稅之扭曲。

另所得稅法66條之9於95年5月30日修法，自94年度起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如此建設公司財務上之巨額盈餘只要當年度不盈餘分配，未分配盈餘將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故許多建設公司購買土地後，將土地登記在公司負責人、股東或其配偶及三等親親屬名義之下，並訂立合約與名義地主採取合建分售之方式，將盈餘轉入地主頭戶之下，藉此規避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捐機關如加強查核建設公司藉由人頭戶地主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經由核課地主營利所得，除可增加綜合所得稅稅收外，並可促使建設公司內部考量稅負負擔之重新分配，重新帳務調整，合理反應房地比，將逐步增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故特此提報本分析報告供稅務管理最高當局執行租稅公平、擴展稅收並增益國庫收入之政策。

二、建設公司各項稅賦課徵之法令依據與分析

- (一) 建設公司所得稅部份：建設公司稅賦課徵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第16款：「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故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40欄填入出售資產增益（土地交易所得），另於101欄減除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排出該筆增益。
- (二) 建設公司營業稅部份：建設公司如自行購入土地再出售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一項第1款：「出售之土地」免稅。另依財政部79年4月26日台財稅第780399554號函：「營業人出售土地之銷售額，得免開統一發票。」。又依據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故於計算不得扣抵比例時，分子減土地、分母減土地，造成建設公司於計算營業稅時，所有的進項稅額均可扣抵，甚至廣告費中屬於土地部份仍可扣抵，另依財政部85年5月8日台財稅第851904174號函：「建設公司與地主合作建屋（含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及合建分屋等）出售，如約定銷售合建房地之廣告費全數由建設公司負擔者，則建設公司依法取得之廣告費進項憑證，其進項稅額應准予全數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建設公司與地主間對廣告之負擔如有其他約定者，應從其約定核實認定之。」，房屋銷售額低於建造成本、廣告費中土地銷售之進項稅額亦可扣抵此乃造成建設公司巨額留抵稅額之主因。

附表一 00市建設公司與關係人地主核件分售土地銷售額明細

項次	地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與公司關係	98年 土地銷售額	97年 土地銷售額	96年 土地銷售額	95年 土地銷售額	94年 土地銷售額
1									
2									
3									
4									
5									
合計									
*與公司關係代碼：本營利事業之負責人（1A）、股東（1B）、與負責人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2A）、與股東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2B）。									
此致 000國稅局									
建設公司（公司用印）									

君」帳戶支應。另依合建分售契約，「甲君」應向A公司收取保證金，但該公司並無實際支付事實；且該建案房地出售後，「甲君」應收取土地款，除部分輾轉流向「乙君」帳戶，其餘暫存該公司帳戶，等到另購置新建地推案時，再陸續匯還「甲君」支付土地款。

中區國稅局研判，「甲君」為該建設公司所安排的人頭地主，此建案實際為「自地自建」模式。經查核結果，該公司負責人「乙君」也承認，「甲君」的角色僅止於購地時出面簽約，實際購地付款均由A建設公司支付。國稅局於是依自地自建模式，將土地收入併入該公司營業收入，再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計算土地免稅所得後，重核A建設公司各年度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中區國稅局最後對於建商漏報未分配盈餘部分，除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處以罰鍰，合計補稅及罰鍰金額逾千萬元。

四、建議成立查核專案計劃

綜前節所述，以中區國稅局的查核之案例，讓我們取得各建設公司利用人頭地主逃漏未分配盈餘案例事證，然而如採取每案查調資金流程，將浪費大量稽徵人力，筆者擬訂輔導查核作業計畫如下，建議採取輔導兼查核之作業模式，引導建設公司按實際交易情形經營，並覈實報繳稅捐：

(一) 宣導作業：二個月。

1. 各種宣傳媒體，宣導建設公司藉由公司負責人或大股東持有土地，採取合建分售之方式，又將盈餘轉入地主人頭戶，規避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主應自行補辦營業登記，補申報94年至今之土地銷售額，並辦理補繳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2. 前舉辦動前講習（由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審查四科聯合辦理），講習時間於宣導期之前。

(二) 查核作業：宣導期後實施，期間預計6個月。

1. 由審查一科提出電子需求表，請電作科產出本市建設公司清冊，行業標準代碼「6700-12」（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
2. 審查一科發文請各建設公司依附表格式，提供該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94年至查核年度各地主之土地銷售額明細（詳參附表一），於查核期第一個月內完成，將檔案送審查二科及審查四科，及地主戶籍所轄國稅局。

3. 審查四科依地主戶籍所在地派案，交各營業稅服務區發函（雙掛），令其於查核期第二個月內完成辦理營業登記，並補申報94至查核年度之免稅銷售額（401表），如逾期未申報者以營業稅BAM420系統直接補建銷售額，並將相關資料轉該分局、所營利事業所得稅課、股。

4.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股依營業稅課、股通報相關資料，補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檔，依各年度行業代碼「670011」土地開發之所得額標準，核算各年度所得額，專案轉檔核徵綜合所得稅，補徵地主歷年綜合所得稅，非營業稅依規定補申報之案件，除依營業稅隨課建檔資料，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檔，依行業代碼「670011」土地開發之各年度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算全年所得額，專案轉檔核徵綜合所得稅，併同移罰。

5. 審查二科督導各分局、所綜合所得稅課、股，確實落實專案核徵綜合所得稅，補徵地主歷年綜合所得稅，及相關移罰程序。

五、查核績效評估

有關查核績效評估筆者係依以下之假設分析：一、高雄市之建設公司均採合建分售，沒有以建設公司出售土地之情形。二、預估土地銷售額係以建設公司一般之房地比4：6估算土地銷售額。三、以行業代碼6700-12（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租售）各年度非擴大書審統計數認定為建設公司之總銷售額。四、以行業代碼「670011」土地開發之所得額標準23%，核算全年所得額。五、以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40%估算補徵稅額。經計算94年至97年估計地主補徵綜合所得稅稅額197億餘元，該項補徵稅額對日益短缺之國庫，有莫大之助益。

六、檢討與建議

如稅捐機關據此補徵人頭地主之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建設公司將為其負責人、大股東規劃節稅管道，勢必由建設公司直接購入土地出售，合理適時的反應土地與房屋之實際價格，其營業稅與營所稅方能逐步納入正軌，直每當查核建設公司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總覺扼腕，在土地增值稅的巨大保護傘之下總是巨額留抵、連續虧損，如今因「兩稅合一」及所得稅法66條之9之修正，將土地交易增值內化轉為營利所得，稅捐機關應主動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營利所得加強課徵將稅制逐步納入正軌，實現租稅正義，增加國庫稅收。

臺中關稅局船舶基本資料電腦鍵檔

e化申辦快易通，貼心服務效率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股長 賴俊男

在新船舶進港前，海運運輸業(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須向海關申辦船舶基本資料(如船舶名稱、船舶國籍、船舶呼號及船舶種類等)電腦鍵檔；又船舶基本資料有異動時亦要申辦更正船舶基本資料。以往運輸業者申辦該項業務，都由其承辦人員親自至本局辦理，該申辦方式，不僅浪費業者時間、人力、紙張及費用，同時飽受路途奔波之苦(尤其臺中港的冬季寒風凜冽，眾所周知)。

臺中關稅局體認到業者洽辦該項業務之不便及辛苦，故而，主動思考革新便民服務措施，期望如何能在適法的前提下及最短時間內，充分發揮彈性與迅速的工作精神，簡化該業務的申辦手續，縮短工作流程，以節省商民的時間及成本，為民興利。於是新措施在本局相關人員共同腦力激盪、發揮智慧與努力之下，終於在一個月後付諸實現了。自本(101)年2月1日起試辦以「e化申辦方式」取代「人工親自至本局」辦理船舶基本資料電腦鍵檔作業，提供業者可在辦公室或家中使用電腦連上網際網路，利用業者與海關專用電子信箱直接以電子資料傳遞申辦。謹摘要略述其作法如下，即申辦之業者將本局設計之專用「船舶基本資料表格」Excel檔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寄件提出申請，並於傳送郵件前點選「要求傳送回條」，本局承

辦員於開啟信件後即點選「傳送回條」，以回覆該業者已接收到信件之訊息，同時雙方並以電話聯繫，以確認完成電腦鍵檔作業。

該創新措施經過約二個月的試辦結果，合計申辦案件有240件，其中採e化申辦者為229件，占總申辦案件數之95.4%，成效良好，並深獲好評。另該創新措施試辦期間，本局同步對轄區運輸業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發放並回收之有效問卷計25份。結果顯示，對於該創新措施感到便利者占100%，感到滿意者亦占100%，此調查結果係表達業者對本局主動採便民服務措施的肯定；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船務代理公司林小姐更認為該便民服務措施除了能節省時間、紙張、人力及費用外，最重要的是能免除往返奔波之苦，達到「足不出戶，公事OK」之境界，可謂既好又具便利性之創新措施，並對本局能主動採e化的便利申辦措施，表示感謝與讚美。茲因該創新申辦措施其便利性與滿意度均獲得業者百分百的高評價與支持。爰本局自本(101)年3月23日起正式實施e化申辦船舶基本資料電腦鍵檔作業。由於該申辦作業完全無紙化，估計每案除了可為業者節省申辦時間約30分鐘，並節省相當多的人力、



紙張及費用之外，更能有效縮短本局處理該項業務時間由每案10分鐘降至4分鐘(降幅高達60%)，可謂海關與商民互利雙贏。就以去年(100)年申辦案件約1,400件為例，如採e化申辦方式則每年可為業者節省時間約3個月，節省費用約14萬元，節省申請書表用紙量約4,000張及其費用，且縮短本局處理該項業務時間由每年30日降至12日。

簡化作業加速通關，為商民提供最佳服務是海關一貫努力的目標。本局將繼續遵照財政部擴大推動電子化的便民服務措施之政策，秉持「海關用心、商民安心」的理念，除了精研業務改進，致力於行政手續的簡化，以滿足商民提供快速服務之需求外，更持續戮力於將資訊科技運用落實在通關業務的各個環節，積極實施電子化作業，俾為商民提供更高品質、更便捷的服務。

2012年國際租稅班 開班報導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專員 洪慧娟

為培育我國國際稅務人才，促進國際稅務交流，本所自6月11日起至6月29日止，舉辦為期三週的「國際租稅班第28期」訓練課程(The 2012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邀請國際知名講座講授當前國際重要賦稅議題，進行研討與經驗交流。

本期國際租稅班課程著重於三大主題，包括：(一)「消費稅課稅國際發展新趨勢」(International Trends in Consumption Tax)、(二)「不動產課稅國際發展新趨勢」(International Trends in Real Estate Tax-include Taxation of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三)「信託課稅國際發展新趨勢」(International Trends in Taxation of Trusts)。分別邀請到三位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前來授課，每位講座均具有優秀的學經歷背景，可謂鑽石級陣容—Mr. Per Juvkam-Wold現任美國安永聯合會計師及法律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移轉訂價資深經理，曾任美國內地稅務局(IRS)首席顧問，對於國際稅務法規、跨境交易爭議和成本分攤等議題均有深入研究；Dr. John Mark McWatters任教於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擔任法學院研究所所長職務，負責法學碩博士教學計畫之督導，另也擔任兼職教授，負責該校租稅領域方面之

教學；Dr. Dennis Calfee任教於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法學院，並曾於95年獲我國財政部頒發「財政專業獎章」殊榮。

本所自1984年起與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合作開辦「國際租稅班」迄今已達28期，截至目前為止已有825位我國稅務同仁及198位來自55個國家的外國財政官員參訓，有效引進國際財稅新知，並提升稅務人才處理國際事務能力。多名外籍學員返國後已擢升要職，係財政部稅務官員與國際交流之重要平台，對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貢獻良多。本期三週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除我國財稅同仁47名外，亦包括經由外交部協助自多明尼加、甘比亞、吉里巴斯、蒙古、波蘭、馬紹爾、史瓦濟蘭、土耳其等8國友邦政府機構遴選之優秀高階稅務官員共同參訓，以期加強國際財稅經驗交流，並藉由面對面之良好互動方式，促進合作學習與經驗分享。

謀求租稅公平與稅制健全為財政部當前重要政策方向，透過本次訓練參考國際經驗，相信將有助於落實財政部稅制改革之政策目標，並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之有效期限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蕭原杰

案例：甲有限公司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國稅局調帳查核，發現公司資金有貸與股東之情事，國稅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設算其利息收入補稅，甲公司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於97年10月29日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其訴，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於97年10月31日起失其效力，於98年8月31日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復查決定，是否合理？原處分機關得否再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予以核課？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何時失效？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係財政部於81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依其第2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93年1月2日修正，將預支職工薪資之情形排除，不計算收入課稅。

惟依釋字第650號大法官解釋，該規定不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而宣告違憲失效，且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97年10月31日)起失其效力。所得稅法則於98年5月27日增訂第24條之3規定，其內容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實質相同，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二、最高法院100年度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

最高法院100年度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曾就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之規定提出法律問題：「高等行政法院於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公布(民國97年10月31日公布)前，維持稽徵機關依81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之處分，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已公布，且現行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亦已公布，本院應如何適用法律？」關於此問題，該會提出二說，約略說明如下：

甲說：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係以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有關設算利息之規定，違反形式法治國之法律保留原則，而非設算之實體規定違憲。該號解釋公布後，98年5月27日總統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代替經司法院宣告違憲之查核準則第36條之1之規定，本案既未確定，其間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雖曾經司法院以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宣告違憲，然非認其實體內容違憲，且至本院裁判時，所得稅法第24條之3既已增訂，形式上之瑕疵業已補正，自應適用新法即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以為裁判之準據。

乙說：依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有關設算利息之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97年10月31日)起失其效力，又該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為應定期失效之明文，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亦有司法院釋字第592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原處分所適用之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既經司法院解釋為違憲，則原處分自屬失所附麗，訴願決定及原判決不及適用上開解釋而遞予維持，俱有未合，故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

處分(即復查決定)。

最後決議為：「財政部民國81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既經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宣告自該解釋公布之日之97年10月31日起失其效力。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維持稽徵機關援用上開規定所為設算利息收入處分之個案，其尚未確定者，本院應依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意旨而為裁判。至於98年5月27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24條之3，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尚無適用之餘地。」決議認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已經失效，當然不能援用，且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不能適用於該未確定案件。

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法律適用上一項原則。通說認為實體從舊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表現，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至於程序性規範對人民實體權利較無影響而採從新原則。租稅法亦有適用。實體從舊，指有關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及內容，均應適用行為時或事實發生時所施行法律之規定。程序從新，指有關租稅之課徵程序，應依課徵時之規定而言。

四、案例解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第2項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係於97年10月31日失效，行政法院對甲有限公司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即不能依該規定為裁判，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其他未核定或未確定之案件也不能依該規定為核課。

行政法院可否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對甲有限公司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為裁判？最高法院100年度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認為該法條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尚無適用之餘地。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其他未核定或未確定之案件可否依該規定為核課？98年及以後年度案件固可適用該法條為核課，98年以前案件可否依該規定為核課即有疑問。有認為該條為推定所得之規定，係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所得方法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核定時有效法條為核定，故對尚未核定或未確定之案件，無論任何年度均有適用，無溯及既往的問題。有認為該條涉及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乃租稅構成要件及內容之規定，為實體規定，法條生效以前之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不能溯及既往適用而以該核定所得。二說均有道理，惟該條確涉及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屬實體規定，不能認為僅是核課之程序性規定，也不能令營利事業為以前年度案件因被延後核課而負擔較不利之法律結果，似以後者為當。故稅捐稽徵機關不宜再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對甲公司予以核課。

輔導「江豪記」開發票之心路歷程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 林瑋欣

臭豆腐是台灣著名的傳統美食小吃之一，走在馬路上偶爾都可以聞到店家炸臭豆腐的「臭味道」。談到臭豆腐，讓人不禁聯想到在南部頗富盛名的「江豪記港式臭豆腐」。

原本只是個在建工路騎樓下賣臭豆腐的小攤販，由於豆腐炸得酥脆，價錢平易近人，在附近的學生經常捧場，每當一開賣攤前就圍滿了人潮，擺攤的桌子總是不敷使用，常常看到大夥們不顧形象的站著就吃了起來，正因為生意太好，陣陣臭豆腐的味道，常常引起鄰居不滿的抗議，老闆逼不得已只好一再搬家，前後高達九次之多，直到二〇〇八年大手筆的花了二千多萬元，買下建工路的店面，成立了建工總店。但為了再次避免「臭味」引來抗議，老闆加設了五樓高的大煙囪，並安裝最先進的臭氧排煙技術，而這個設備可是經過環保認證的哦！

在高雄生活二十幾年的我，當然也是「江豪記」的老饕之一，那酥脆的外衣，中間塞上飽滿蔥花，搭配爽脆的泡菜，淋上特殊的醬汁，這一番好滋味深深擄獲了饕客們的心，每次去到店裡總是座無虛席，不免要排上好長一段時間才有位子可以坐，即使非用餐時間仍可以看到店門口大排長龍的景象。

然而在學生時代，對於這樣的景象，並沒有太多的想法，腦海裡只是想著臭豆腐是多麼的美味，一想到就令人口水直流。吃完，付錢離開，也沒想過要索取統一發票。直到畢業後進入稅務機關，才開始認真的思考，不管什麼時段客人總是絡繹不絕的上門，網路、部落格、美食雜誌通通都不難發現它的蹤跡，難道？難道？這樣的一間人氣小吃店，它的月營業額會沒有達到二十萬元而不需要開立統一發票嗎？這似乎有點奇怪！

在財政部尚未訂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以前，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等行業，因其多屬於營業性質特殊之小規模營業人，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之規定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且其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然而許多知名小吃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每月銷售額早已達到使用統一發票之標準（現行規定為每月銷售額二十萬元），如按查定之方式計稅，實在有失公允，因此，成千上萬件檢舉小店戶未開立統一發票的檢舉案，就如同雪片般的飛來，當然檢舉「江豪記」未開立統一發票的案子則是位居檢舉案之首，再加上財政部提高統一發票最高中獎獎金一千萬元以來，消費者對於小規模營業人實際已達使用統一發票之標準卻仍不開立發票頗有責難，而紛紛向稽徵機關提出檢舉，導致這些積案如山的檢舉案件，常壓得我喘不過氣來，桌上公文量的高度亦始終沒有減少過。然而在100年4月13日財政部以台財稅字第10000060940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將原屬於供應大眾化消費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規定而免開立統一發票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等行業，若符合以連鎖或加盟方式或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等方式經營者，將使用統一發票，不再享有優惠。這重大的動員令下達後，對於我這初任公職不到一年的菜鳥來說，可真是一

大挑戰啊！

腦海裡依稀記得第一次跟老闆娘的電話聯繫，雖然早在先前就以公文的方式通知應於限期內使用統一發票，然而，在通話前，那拿起話筒的手還是不斷的顫抖，心跳不停的加快，緊張而泛紅的臉頰就像被曬傷似的如此灼熱，一直猶豫著是否該按下最後一個數字號碼，就這樣…話筒拿了又放，放了又拿，在心裡不斷告訴自己「菜鳥總是會有第一次嘛！」，於是我…終於鼓起勇氣撥通了電話…「喂！您…好…我這裡是…國稅局」，原以為對方只要一聽到「國稅局」這三個字就會毫不猶豫的掛上電話，沒想到電話的那頭竟回應的如此客氣，並安靜、耐心的聽著我向她說明著財政部新訂定的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仔細聽完我打這通電話的用意後，仍不免抱怨著表示：「我們已經按稅率百分之五在核課每個月的營業稅了，並不是我們不願配合，而是股權移轉的問題，真的無法在你們所訂定的時間內使用發票，可以讓我們再延幾個月嗎…？」。

而事實上，當財政部下令執行這項新的作業要點時，經過了主管及同仁間的研究、討論，我們研發出一套輔導策略，並將此策略區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發文輔導。對於已達到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仍按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先以公文之方式通知其領用統一發票並載明相關之規定。

第二階段—實地訪查。因考量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前須先購買收銀機、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加裝收銀機後之動線如何規劃，且若以電子系統點餐或管理座位之營業人仍須考慮其電腦軟體應如何銜接至收銀機等因素，因此於現場實勘並瞭解營業人無法立即使用統一發票之難處後，給予一定期間之輔導期，並結合本局稅務資訊科協助營業人解決軟體銜接之問題。

第三階段—移罰。對於逾輔導期間仍未領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就這樣……經過長達好幾個月與「江豪記」的溝通，即便在每次的溝通中總會出現「可以再延幾個月嗎」的抱怨話語，儘管在這期間民眾的檢舉案件、桌上的公文日積月累，心中無形的壓力不斷在心頭縈繞，卻仍不免讓我在每次的溝通及協談中，看見了「江豪記」是多麼願意配合使用發票的心，並承諾將會在所約定的期限內如期開立統一發票。但因延用發票的時間實在太長，在雙方達成共識之下，只好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就在今年（2012年）的2月1日，南台灣相當知名的「江豪記港式臭豆腐」開發票嘍！看著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都大篇幅的報導，並以斗大的標題寫著「南部人氣小吃臭豆腐，開發票了」、「高雄江豪記臭豆腐王，加入開發票」，這不禁讓我回想起輔導「江豪記」使用統一發票的種種心路歷程。

在這冗長、繁瑣的過程裡，最要感謝的，當然是上級長官的細心指導及大力支持，更由衷的感謝高老闆及高太太的全力配合，才能讓我這菜鳥稅務員順利的完成這項艱鉅的任務。下次到高雄「江豪記」品嚐最美味的臭豆腐時，別忘了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喔！因為…下一位一千萬元幸運兒得主就即將是你啦！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提供

●地方債務鐘自101年7月起開始逐月公告

地方政府將自本(101)年7月10日起，固定每月10日於各該府網站首頁公告前一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等統計數據，該項措施除提醒地方政府應加強開源節流，減少債務負擔外，並使社會大眾瞭解地方政府最新債務變化，俾落實全民監督，激勵地方政府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廣設國庫服務網，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財政部積極推動普設代庫政策，目前已有相當績效。截至本年5月1日，在各地設置國庫代理(辦)的服務網，計有國庫總庫1個、國庫經辦行355個、國稅稅款經收處4,411個，提供民眾就近繳納各項稅款多重選擇，達成便民服務施政目標。

●海關101年第1季緝私成果

財政部關稅總局本年第一季(1月至3月)緝私案件總計976件，私貨價值總額新臺幣(下同)6,439萬餘元，按私貨分類統計，走私貨物為菸類497件，456萬餘元；毒品及麻醉品27件，884萬餘元；化學品類17件，831萬餘元。與上季比較，緝獲案件減少72件，私貨價值增加3,831萬餘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緝獲案件增加53件，私貨價值增加3,304萬餘元。

●國有財產局實地訪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規劃於本年4月19日至8月9日期間，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實地訪查，除赴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15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檢核外，並將會同外交部赴加拿大，實地訪查中華民國駐加國代表處等經管之境外國有財產，以瞭解各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完備基本管理工作，提升運用效益，創造國家永續財源。



我國現行 遺產贈與稅 的關鍵問題 (中)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陳樹村

二、被繼承人於死亡前贈與課稅之檢討：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之贈與因時間與對象之不同，可分為二種情形。一種係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所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及各順位繼承人之配偶時，依遺產稅法第15條規定，應將該贈與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課徵遺產稅，其立法目的乃在防止被繼承人生前分析財產規避遺產稅之課徵。另一種則為前述情形以外之贈與，即死亡前二年以上贈與前述之特定人或不論是否死亡前二年內而贈與前揭特定人以外之人。

關於第一種情形，若於贈與時已繳納贈與稅但因於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或各順位法定繼承人或各順位法定繼承人之配偶而將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而課徵遺產稅時，為避免重複課稅，先前已繳納之贈與稅依遺產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但若於死亡時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不論是否為遺產稅法第15條所定之情形；其處理方式即有爭論：

1、95年12月29日釋字第622號解釋以前：

依財政部81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811669393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92年9月18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繼承人應繼承被繼承人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而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依遺產稅法第15條併入遺產計算遺產稅後，再依第11條第2項自遺產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2、釋字第622號以後

2-1 釋字第622號解釋理由

- (1) 遺產稅法第15條第1項並未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時，須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使其負繳納贈與稅之義務。
- (2) 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14條之規定
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稅捐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
- (3) 該贈與稅課稅處分，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另依遺產稅法第7條第1項規定於贈與人行蹤不明、或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若被繼承人（贈與人）無財產可供執行，稽徵機關尚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

2-2 財政部96年9月29日台財稅字第9604546720號函

對於贈與人死亡尚未完成處分之贈與稅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代為繳納，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位填載為「○○○（歿）、代繳義務人○○○、○○○」，並註明依司法院622號解釋以遺產為執行標的。繳款書合法送達後如(1)、代繳義務人未違反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而遺產不足繳納應代繳之贈與稅時，不足部分，依遺產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2)代繳義務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則適用同條第2項就被繼承人未繳清之稅捐另行發單，核課期間自違反該條第1項規定時起算5年。

3、98年1月21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增列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時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檢討：

3-1 我國之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所留遺產為課稅基礎，並非以取得遺產為課稅基礎已如前述。日本採後者，因此其贈與稅作為遺產稅的補充稅，納稅義務人定為受贈人（橋本守次著，相續稅法，第40頁以下）。但我國係採前者，故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當贈與人兼為被繼承人時，該應繳而未繳之贈與稅其納稅義務人原為被繼承人，故應由被繼承人所留之遺產負責清償其租稅債務，於被繼承人所留遺產足以清償其生前所應繳納之租稅債務時，實無違背被繼承人之意思而將之轉嫁由受贈人負擔該贈與稅之必要。

3-2 遺產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之第1款「行蹤不明」及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均不足為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原因。當贈與人行蹤不明時，若贈與人尚生存，則可依公示送達之方式使贈與稅之課稅處分生效，若執行有效果則無問題，若執

行無效果時，依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始能符合我國遺產稅法之立法架構，也才與該條確保國家稅捐債權立法目的之必要性。若贈與人於贈與後死亡，依釋字第622號解釋有代繳義務人可代被繼承人（贈與人）自遺產中繳納該贈與稅款，若不足則可依第7條第1項第2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因此不論係行蹤不明或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均不足為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原因。

3-3 若贈與人所留之遺產足以清償該贈與稅，但稅捐稽徵機關未對代繳義務人發單請其代繳而直接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發單，移送強制執行。若受贈人執行結果並無財產可供執行（如將受贈財產變賣花用完畢），此時是否可向代繳義務人發單再為請求？

(1) 財政部75年6月19日台財稅字第7549653號及90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900457044號函，竟表示依該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由贈與人變更為受贈人時，由於贈與事實、贈與標的、與贈與當事人並未變更，原核課期間不宜重新起算，可於原發稅單（存查聯）更正納稅義務人名義及限繳日期，但應於核課期間內依法送達。而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原對贈與人開徵之稅款僅係暫不執行，俟對受贈人徵起後始確定免予執行，故受贈人逾期末繳納且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如又查得贈與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就尚未徵起之稅額對贈與人續予執行。又續對贈與人執行時，對受贈人開徵之稅款應辦理更正並註銷其尚未繳納之稅額。該見解竟獲得行政法院之支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669號）。

(2) 遺產贈與稅法第7條雖係為保全稅捐債權所必要，但何者為納稅義務人既已明定於法律條文，當第7條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始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既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則原義務人之納稅義務應即消滅，行政處分既經生效依法即應執行，執行無效果始能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有法律明文，何能一邊對贈與人開單而暫不執行，一邊又對受贈人開單而對之執行，待執行無效果後再回頭來向贈與人再予執行。作為國家之機關豈能兩邊取利，明明是不同的納稅義務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並不相同，構成要件亦不一樣，又如何能以更正稅單之方式變更納稅義務人？

(3) 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增訂「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時改以受贈人為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但若該贈與人於死亡前二年內對遺產稅法第15條所規定之人即配偶、各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或其配偶為贈與時，是否有本款之適用？依本法第15條係為避免遺產之事前分析，而規避遺產稅，因此須將贈與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其已繳納之贈與稅額得依第11條第2項予以扣抵，但未開單繳納之贈與稅，依釋字第622號解釋，則應以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及遺產管理人為代繳義務人開單命其繳納，但該應繳之贈與稅若已繳納，應仍可自應繳納之遺產稅中扣抵，因依第15條規定該贈與之財產必須計入遺產計算遺產稅，若就該贈與之財產再另課贈與稅而不能抵繳將產生同一財產被重複課稅的不合理現象，此乃釋字第622號解釋所未予解決之問題，而有待補充。但依現遺產稅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該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各順位法定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依第15條既應併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若可單獨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再開單請求繳納，則同一財產一方面應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一方面可向受贈人課徵贈與稅，此時若已繳納是否可自應納之遺產中扣抵乃生爭議，若不能扣抵亦生重複課稅之問題。

(4) 如果要以受贈人為贈與稅之擔保責任人，則第7條之立法方式即不應如現行法這般將受贈人直接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應規定於贈與人之財產（包括遺產）不足清償其贈與稅時，由受贈人負繳納之責。此時之受贈人亦是負第二次繳納義務，只負補充繳納之義務，必須稅捐機關向受贈人請求無效果時，始能裁決由受贈人負繳清之責，此時應對受贈人另為行政處分，確定受贈人之擔保義務內容，而為重新送達、重新計算核課期間，（關於擔保責任，見陳清秀前揭書，第353頁）。本條條文第1項第1、3款應予刪除，而財政部75年6月19日及90年12月14日之解釋令函，均應予變更。（待續）

淺談資料倉儲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分析師 周素卿

「資料倉儲」這個名詞在西元1990年由Bill Inmom所創造出來的，但在1995年左右才在國內紮根的名詞，連同線上分析處理(OLAP)、資料採礦(Data Mining)，以及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等多項名詞在近年來都成為熱門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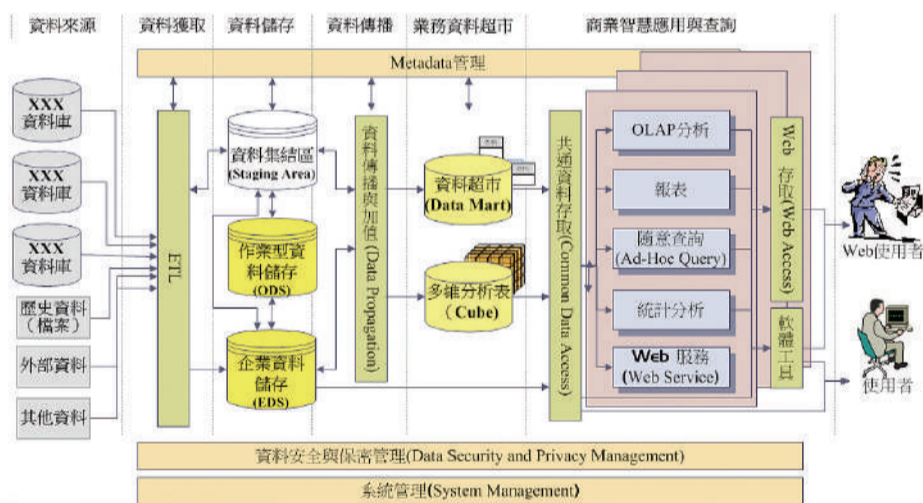
其中「資料倉儲」是扮演整個商業智慧系統成敗的關鍵因素，希望透過本文的介紹，讓大家對於「資料倉儲」有所認識。

一、何謂資料倉儲？

資料倉儲本身是一個非常大的資料庫，將過去龐大而無法深入整理分析的資料建立成為一個整合性資料庫，特別是指從線上交易系統OLTP (On-Line Transactional Processing) 所得來的資料。將這些整合過的資料置放於資料倉儲中，提供中高階主管最需要的決策支援資訊，並且藉由整合相關的工具軟體，將正確資訊傳遞給需要的人。但是，這個轉換及整合資料的過程，是建立一個資料倉儲最大的挑戰，因為將作業中的資料轉換成有用的策略性資訊是整個資料倉儲的重點。

資料倉儲是具備「主題導向」(Subject - Oriented)、「整合性」(Integrated)、「時間變動性」(Time - Variant)、以及「非暫存性」(Non - Volatile)等四項特質的資料庫，是屬於整合性資料儲存體。

資料倉儲與傳統資料庫相比較，資料倉儲是屬於整合性資料儲存體，資料來源包含線上交易處理(OLTP)系統的歷史資料(表格或檔案)或其他資訊系統所產生異質資料來源(如文字檔、試算表、網際網路的資料)，這些資料經由萃取(Extraction)、合併(Consolidation)、過濾(Filtering)、淨化(Cleansing)、轉換(Conversion)、彙總(Aggregation)等資料處理過程，將資料轉換成分析所需的格式，存放於資料倉儲之中，運用於統計分析來獲得可用的資訊以提供不同層面的決策支援使用。(資料倉儲系統架構圖如圖一)



二、資料倉儲的特性

(一)具主題導向 (Subject-Oriented)

以企業關心的主題為導向去架構的所需要的資料模型與結構，對這些儲存的資料模型與結構，提供相關的資料分析與多維度資料查詢。

(二)整合性 (Integrated)

因資料倉儲的資料來源多元，為儲存更長的時間，來源資料進行必要的前置處理(含資料篩選(Data Cleaning)、資料轉換(Data Transformation)、資料整合(Data Integration)、及資料筆數縮減(Data Reduction)。

(三)時間變異性 (Time-Variant)

利用時間維度查詢資料倉儲資料，依不同時間點，反應不同時間點的資訊。

(四)不變性 (Nonvolatile)

資料透過ETL機制轉換到資料倉儲後，其內容不再被改變，以確保來源分析資料反應當時的資料現況。

三、資料倉儲的應用

對於資料倉儲的應用中，目前比較被廣泛應用有：

(一)線上分析處理 (OLAP)：

線上分析處理是藉由超立方(Cube)查詢的建立並結合以主題為導向(Subject-Oriented)的資料倉儲系統，提供且滿足決策者的需求，並透過視覺化的表現來提供決策者做有效的分析依據。

(二)資料採礦 (Data Mining)：

資料採礦是指透過一個特定演算法 (Algorithm) 找尋隱藏在資料中的訊息，也就是從資料中發掘資訊或知識。資料探勘並不只是一種技術或一套軟體，而是一種結合數種專業技術的應用；其主要功能包括下列：

- A 分類 (Classification)
- B 推估 (Estimation)
- C 預測 (Prediction)
- D 關聯分組 (Affinity grouping)
- E 同質分組 (Clustering)

四、資料倉儲的核心—資料模型(Data Model)

資料倉儲資料模型(Data Model)，是一個整合分析為導向的模型設計及規劃良好的資料庫資料模型，可涵蓋公司所有業務資料，且可適應不同業務的發展需求，並經由整合再轉換成有用的資訊，讓資料倉儲內的資料可以完整的收納並呈現一致的觀點，提供單一觀點的企業資料倉儲EDW (Enterprise Data Warehouse)支援企業各種不同的決策需求。資料模型是整個資料倉儲系統的核心，不論來自主機系統的營運資料，或者其他系統的資料，均需按照所設計的資料模型，整合存放在資料倉儲中。目前資料模型的設計大多採用多維式模型(Multi-Dimensional Model)，其優點是系統效能表現佳，但缺點是設計複雜，在資料的萃取中，必須進行較多的轉換工作，若沒做好資料模型設計，會嚴重影響系統效能。

在設計資料模型的初期，程式設計人員會先與使用者進行需求訪談，先建構資料倉儲的骨幹，接著再進行細部訪談，最後才会有完整的藍圖出現，也才會進行中介資料(Meta Data)的設計，這才算是跨出資料倉儲建置的第一步。

五、資料倉儲能做些什麼？

以單純只有資料倉儲來說，答案是什麼都不行，資料倉儲只是個整合性資料儲存媒體，堆放成千上萬的資料，可以想像是個未經開發的「智庫」，至於如何從「智庫」中挖掘寶藏則是需要有工具軟體的輔助，那麼至少資料倉儲可以顯示出下列幾項優點：

- (一)資料倉儲可以協助企業將所蒐集到的精確資料做完美的整合，輔以多維度線上分析(OLAP)工具軟體所擁有快速分析資料的能力，可以迅速將資料快速視覺化，以使用者最能理解的方式展示分析結果，協助企業做出有效的決策。
- (二)資料倉儲搭配資料採礦(Data Mining)技術，除了可以了解使用者的需求外，亦可針對使用者需求之相關主題進行分析討論，達到個人化的服務。
- (三)資料倉儲整合分布於不同單位的資料，透過報表管理工具，提升效率。

結論：

傳統管理資訊系統是以快速處理交易資料為目的，每遇到瓶頸時，可利用硬體提升的方式來解決，但是對於分析預測能力上卻有明顯不足之處，過去雖然透過程式員撰寫程式可以勉強彌補，但面對經濟環境變遷如此大，資料倉儲的導入即是希望將企業資源做有效的運用，透過新資訊技術進行資料加工，並透過Data Mining的技術，決策主管可以利用OLAP技術，快速分析過去與現在的資料，作為策略規劃之參考，以提升競爭力。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劃

高階主管決策資訊系統及稅收預測系統簡介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管理師 梁盈潔

一、前言

稅收為我國重要政府收入，賦稅相關資訊除須隨環境及不同議題提供各種資訊外，還需提供整合性的分析資料，另外為符合社會大眾對於稅賦公平的期許，創造優質且公平的租稅環境，稅制適時調整及更改，亦為本部重要業務之一。

由於現行國稅平台使用已達10多年，為使資訊系統亦配合現行環境及使用者需求，本中心自民國96年起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劃（簡稱賦稅再造案），96年起約2年為規劃案時期，而自99年起開始進入建置案時期，為期約3年（99-101年）。

此次規劃建置案中，考量現行國稅系統缺少統一整合之系統性，故新增高階主管決策資訊系統（簡稱EIS）提供各稅彙整性資料；另考量稅制變動調整需求亦新增稅收預測系統（含總體經濟模型及稅收衝擊分析（簡稱FCT），由於稅收衝擊為本系統主要功能，故僅針對稅收衝擊分析進行介紹），針對我國國稅稅制調整進行衝擊運算；另配合整體專案時程，EIS及FCT綜所稅部份於99年底先行上線試用；其餘各稅目功能配合專案時程規劃暫定於101年底上線。

二、高階主管決策資訊系統（EIS）簡介

（一）現況說明

現行稅務系統主要系統架構是以「稅目」及「業務」導向來進行整體規劃及設計開發，但依此架構下，若需整合之資料時，就須由各方系統提供資料，故資料來源分散且蒐集不易；另通常資料提供皆有時程壓力，若有整合性平台提供大部分統計彙整需求之報表，應可減少負責人員負擔。

除部內之高階長官外，各地區國稅局之高階長官，亦可透過此平台了解該局各科室績效成果，系統可提供歷史資料共7年之資訊，故可呈現歷史趨勢性之分析。

（二）系統規劃開發方向

1. 高階主管需求模組化及幕僚人員報表集中化

EIS系統規劃依照不同使用者有不同規劃方向，針對高階主管，原則上將常用之各稅資訊統整於一模組內，提供長官單一進入介面即可選取大部分欲查詢之資訊，其內容包含各項徵收統計數據及各稅常用報表等。

針對中階主管、幕僚人員及各稅常需提供資料之承辦人，依照稅目別及業務別建立各項模組，方便迅速進入選取，且該模組下集中控管常用相關業務稅目別之報表，承辦人可於一單介面操作管理相關報表資訊。

2. 提供視覺化儀表板，並圖表並陳

本系統高階主管使用部份，設計方式搭配儀表板形態呈現，將重要資訊以分析圖表方式顯現於系統首頁，若針對個別議題有疑問，可點選細部報表資訊。

另針對部內及各地方國稅局重要統計數據，成立主管績效專區，以燈號方式呈現各重要績效指標，達到異常資料警示功能，主管人員可一目了然整體重要績效進度。另主管彙總區報表皆以圖表並陳方式呈現。

3. 動態報表多維分析，且可區分資料權限

本系統可呈現不同維度之資料，可依不同維度（例如年度、區局、資料別或所得類別等）來向下展延或向上收合，可取代過往每要呈現一種資訊即要新增修改程式之問題。

另針對不同使用者，規劃了不同的資料讀取權限，部內長官可讀取全國之資訊，而各地區國稅局及分局稽徵所僅能讀取自家資料內容。

（三）系統架構及模組

現行系統規劃共有20個模組，其中主管彙總區及管理指標部份綜合各稅資訊，其餘各稅目及業務皆有自己專屬之模組。

系統主要資料來源為資料倉儲，倉儲會搜集各稅資訊，經過資料萃取、轉換、上載後，提供後端各商業智慧運用之系統使用。運用資料倉儲好處，係因程式邏輯處理往往耗時，倉儲可以先就複雜的邏輯進行整理，EIS可運用整理好之資料加工，大幅減少報表產出時間。

使用者只要挑選欲呈現之報表維度資料（例如年度、區局、資料類別等），即可快速呈現各種符合該資料範圍內之報表內容，目前統計99年度已上線之綜所稅報表，最久之報表產出時間約為3-4分鐘外，而其餘報表平均產出時間不到30秒。

（四）離線分析功能

本系統規劃時考量主管有外出決策之需求，故提供離線分析功能，可選擇欲下載之模組內容至筆記型電腦攜出使用，且使用操作流程與線上系統一致。規劃時考量資訊安全，下載除須經過相關申請流程外，所下載之內容皆為彙整性資料，亦需輸入密碼始可解開。

三、稅收預測系統—稅收衝擊分析簡介

（一）現況說明

以往若遇稅制調整需求，相關作業流程：賦稅署先擬定變數→發函本中心協助→中心與賦稅署確認規格後撰寫程式→開發程式計算稅額→結果出來後再函復賦稅署，過程至少需3-5工作天，若有臨時新增調整不同參數，又需依照上述流程進行。稅收衝擊分析，係支援「情境假設（what-if）」之相關分析，例如某稅目調整稅率後對稅收影響之估計，或取消某扣除額或新增某新扣除額後對稅收影響之估計，可藉由線上分析處理進行多維度查詢，以觀察目標族群的稅收變動影響。

FCT於99年底綜所稅上線後，賦稅署承辦人僅需於系統上選定分析議題→輸入議題參數→組合分析情境→計算稅額→展現分析結果，使用者於使用端即看到衝擊結果，目前已上線綜所稅單一議題視難易度約10分鐘至1小時可產出結果，組合議題時間亦視議題數及難易度而定，現行常組合之議題（6個議題）約4小時也可產出，故總工作時約1工作天，對於稅制調整負責人，應是有一定程度之幫助。

（二）系統開發架構及說明

稅收衝擊系統共有10個模組，分別為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證交稅、期交稅、貨物稅、菸酒稅、跨稅（徵收及行救部份）。系統使用資料倉儲內之資料進行運算，其特色為運用大量資料完整之資訊，進行交叉計算，並可依照規劃之維度以報表呈現稅收增減數等資料。另便於使用者了解實際增減數，最後影響數會以不同顏色呈現正負數資訊。

（三）離線分析功能

FCT亦提供離線分析功能，使用者可於終端機下載已執行完之報表於筆記型電腦攜出使用。

（四）實際案例分享

1. 98年我國所得稅法修正，調降稅率及調高課稅級距，以系統內97年度資料分析，稅收影響數約為280億元，賦稅署於該次修法有預估其稅收影響數約為275億元，故差異值約為5億元；已驗證本系統計算值應屬可接受範圍。
2. 為因應我國少子化程度，於100年時以本系統進行針對0至5歲提供幼兒特別扣除額政策稅額估算。

四、系統未來面臨之問題及挑戰

（一）轉檔時程規劃是否能符合使用者需求

EIS及FCT系統資料來源皆仰賴前段資料倉儲作業，而倉儲亦仰賴前端各本稅系統定期匯檔，故整體作業流程長且牽涉眾多系統，各系統轉檔時程配合影響後端系統使用甚鉅。

（二）資源整合牽涉眾多人員故統整不易

EIS及FCT係資源整合之系統，由眾多各稅分組成員組成，驗測及開會皆費時費力，意見紛歧時需更多時間整合討論始能達成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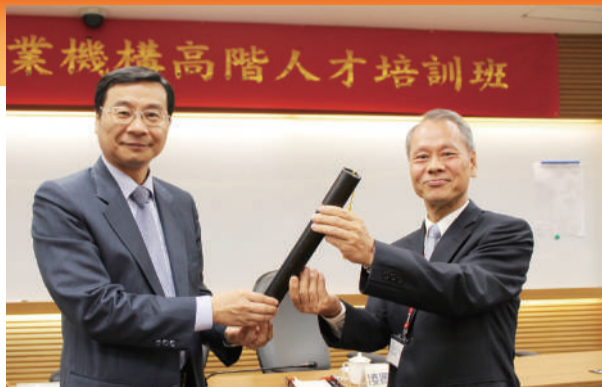
五、結語

EIS及FCT系統之開發係提供快速且正確的決策資訊，讓高階主管或幕僚人員不論是查詢各種稅務資訊，或是調整稅制等，皆可快速掌握所需資訊，以作出正確決策；以往整合資訊取得較被動且費時，希望透過此二系統能讓分析的方法更加自動化；另外透過整合性平台，希望可減少幕僚人員及資訊人員工作時間。

101年度 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

結訓感言（一）

臺灣銀行總務處/處長 莊清江



有幸獲選參加101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為期八週次、七日半的課程很快已經結束。在近二個月時間，一次密集聆聽國內各學科最頂尖、最知名的學者

精闢的專題演講，實屬難得的經驗。個人覺得學習到的心得可分為兩方面，一是課程安排，一是專題演講內容的啟發。

本訓練班為每週上課一天，其餘四日正常上班，減少對公務影響，學員有更多的時間去預習、複習與沉澱相關的課程，更能充分吸收所學。另外，本訓練班就四十名學員，四人為一組，共同製作一份包含兩科目的研究報告。各組組員間與各學員間存在的競合關係，也讓所有參與的人都能在既競爭又合作的環境中學習，在衝突關係中互相激勵切磋，將所作所學互相分享與呼應。在認養老師的作法，在與老師接送等互動中，除了表達學員誠意更能學到教室以外的東西，從這裡可以看到課程安排的用心與創意。

本次的訓練以財政部的核心業務與組織經營管理的課程為主軸，包含十三次專題演講，個人心得歸納如下：

一、曾次長、徐次長與吳院長對財政核心業務與總體經濟的介紹：各項經濟指標相互間的關係非常重要，由經濟指標判斷，美國第三季必然會有貨幣寬鬆的政策。各國產油成本均在60美元以上，所以之後高油價是正常的現象，除了發現大油田或經濟有意外的大變化。倘有區域戰爭，油價有暴增至200美元的可能。經常漲赤字即需舉外債，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東南亞金融風暴。歐債沒有立即的危機，台灣比較缺失中長期的租稅規劃，往往只看到執行的進度，沒有追蹤執行的績效。匯率要有適當的管理，操作干預太多長期會喪失競爭力。由於總體經濟失衡，財政危機及金融情勢將嚴重影響未來十年世界經濟發展。亞洲各國除了日本以外，財政相對地比歐美穩健，新興經濟體是未來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力量。

二、陳彥豪教授在演講開始開宗明義三小時課程只能談觀念問題溝通跟談判，談判的另一個定義是永遠尋找另一個替代方案。人性上最大的問題是沒有固定的公式，溝通的困難就是人性上的困難。談判就是永遠讓對方有路可走，不要去談不能談的問題。不可談判的議題是感情、價值觀、主觀與信仰，所以要先談價值，不要談價格。談判最少要三個人參與談判。產品要完成客戶的夢，不是完成自我的夢。談判一定有交換，從人性開始，從傾聽開始。適當的場合說出智慧的話語就是溝通。

三、許士軍教授、徐小波教授以及洪榮昭教授演講創新及創意時指出，創造力是領導者最重要的特質。對細節了解才能創新，發現問題就等於得到一半的解答，發現問題需要發散式多角度的思考，解決問題需要收斂式的思考。平衡自我個性，擴大個性範圍，是可以加強個人創造力。群體互動可以產生非預期的創造力。企業建立以創新為導向，才有長期的競爭力。創意來自於對周遭人事物風景情境等的深入觀察。例如梵谷畫住家附近的麥田跟教堂、蕭邦與桑在一起譜出小狗圓舞曲，皆是突發的靈感所創造出的。創造需要排斥傳統，由於市場需求個性化，才突顯出創新的重要性。創新的策略是要擺脫現有產品的觀念、市場的觀念，超越短期利益的束縛。策略創新依賴學習型組織與創新文化的塑造。

四、葉一璋教授演講內容指出，貪腐不只政府有責任，企業跟個人也有責任，只要濫用受託權力，就是貪腐。台灣企業只把社會責任視為邊緣，只有在廣告公關時候才用到。游玉梅教授所帶領的團體活動中，教導我們身體動，心才會動，口才會動，創意要從身體動開始，先處理心再處理事。王志剛教授介紹行銷(Marketing)一詞的由來，強調行銷應注重人性化。王志誠教授演講公司治理的發展，並舉中國力霸公司掏空案例，讓學員之經營管理觀念有所啟發。

曾次長在結訓典禮時勉勵學員提到，身為公僕要依法行政，尤其是開訓典禮時所提，加班費及公關費在法條模糊地帶更要謹慎處理。以及未來經濟重心在亞洲，要強化亞洲布局，國內金融業同質化嚴重，要創新才能差異化，才有競爭力，也要合作才有競爭力。從這次的受訓裡，讓我們的觀念改變，每個學員都有豐碩的收穫。希望藉由

結訓感言（二）

合作金庫銀行 國外部/協理 戴燈山



能獲遴派參加第三屆「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首先要感謝所服務單位首長的推舉與財政部長官的遴選。這個培訓班的課程及師資的精心規劃與學員的優秀早有耳聞，如今榮幸能參與其中，要表達的就是感恩與感謝。

筆者服務於銀行業，如眾所皆知，自1991年政府開放設立新銀行，及其後公股銀行的民營化，讓臺灣的銀行業走向以民營銀行為主軸的開放競爭產業，輔以臺灣產業結構的改變及生產事業的外移，導致國內銀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及低利差的經營瓶頸。另一方面，我國於2001年加入WTO之後，金融市場門戶大開，國外銀行在我國經營更趨自由化。在上列的態勢下，我國銀行業除更積極走向國際市場，以應競爭外，整體經營績效的提昇，蔚為重要課題。

我們知道資產報酬率、資本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等，都是評比一家公司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但孰有以致之才是重要的關鍵。而當看到這次培訓班所安排的課程，我想財政部長官已經給了我們最好的答案。要讓一個企業能基業長青，具持續的競爭力，除了事後的績效指標外，內涵裡應包括追求最適市場、建立差異化優勢的「策略管理」；注重人的啟發、團隊力量凝聚與建構創新思維以應環境變化的「人才管理」、「團隊建立與管理」及「領導與創新」；以開放視野審時度勢，瞭解「財政現況檢討與展望」、「財政金融現在未來」及「後ECFA財經政策」；系統化所具備的競爭優勢與經營模式，發揮創意，提升價值，複製成功，以世界為市場的「知識管理」與「創意管理」；在開疆闢土，進退折衝之際，爭所該爭，得所該得，圓融通達的「溝通與談判」；在日常業務經營，企業內部制度運作，不應忽

略公允、透明、合法的「公司治理」；又身為公股事業機構，更有著兼具誠信與倫理的「公股事業機構之社會責任」及做為企業楷模，並可協助政策執行與典範傳播的「政府(公部門)行銷」作為。

孔子對子貢說「爾愛其羊，吾愛其禮」，上列的課程安排，讓我們學員對於企業的經營所須慮及的面向，著實增加深度與廣度的認識。成功企業的底蘊，除了財務計量與效率運作之外，是有著策略佈局、領導統御、創新思維、社會關懷等形而上與精神層次的含量。尤其是擔任各個課程的講座，俱是一時之選，不僅徐政務次長仁輝、曾常務次長銘宗能親臨上課，於管理學界有崇高地位的許士軍教授、柯承恩教授、王志剛董事長及其他於各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的教授學者都能撥冗授課，讓學員一睹其風采，領略其卓見。所以對於學員們的「軟實力」應有顯著提升的效益。

參加本次培訓班課程的另一個收穫就是異業交流與經驗分享，因學員來自銀行、保險、證券、票券、投信業及臺灣菸酒公司、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公司、財政部印刷廠等，大家齊聚一堂，在上課時回答老師問題，發表自己見解，課後分享工作經驗與心得，及分組準備報告，都是很好的互動與聯結，也從中有很多的學習與領悟，相信這些情誼會於課程結束後繼續延伸。

自開訓的這八週來，每週五都是在簽到處看到輔導員阿丹與羅幸榮科長的問早道好聲中開始，其中也謝謝顏春蘭組長親切且有系統地帶領整個學習活動的進行及蔡慧玲專員與羅瑞芬科長的從中協助，最印象深刻的是阿丹輔導員能在階梯教室快跑移動，即時解決課堂進行中電腦與麥克風問題的效率與熱誠。

課程結束了，如同曾次長在開訓時所講述的「…採取行動鼓舞他人想得更多、學習得更多、做得更多，並成長的更多(…inspire others to dream more, learn more, do more and become more…)」，所以筆者除盡力將所學運用於工作外，亦會將這些善見傳遞於與筆者共事的同仁，希冀能更擴大這個精心規劃課程的效益。



英語為何總是背在心裡口難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外聘專任英語講座 甘怡然

英語為何讓人難以啟齒？

你喜歡用英語和外籍朋友交談嗎？我想多數人對於這樣問題的回答應該是否定的。在台灣，只要提到英語程度，往往都會被歸類是否已經通過英檢考試的那個級數。一旦跳出這個英檢範圍，英語溝通表達能力就被大大打了個折扣。尤其在“說”和“寫”兩個項目上很容易出現辭不達意的窘困。在台灣只要談到開口說英語，就有如談虎色變；絕對嚇跑一堆人。從國中一路到大學畢業少說起碼也有十年的時間有機會接觸到英語。然而有這麼多年的英語學習課程，在面對外國朋友時卻又總是害怕成分多過勇敢開口。究其原因其實很簡單，就是大家都怕說錯。多數人會認為在大眾或朋友面前說錯英語是件非常糗的事情，能不說就不說，免得出錯讓人啼笑皆非。其實，我們應該要有一種觀念，那就是要從錯誤中學習。如果有人正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能做到敢在眾人面前開口且不怕丟人現眼，我保證一定進步得比誰都快。

台灣學生的文法功力，連老外都讚嘆！

從小到大在面對學習英語唯一的方法就是背誦。有人乾脆直接買本字典從頭背到尾，也有人將文法規則當成國文詩詞一樣照三餐背。在任何需要說英語情況下若是沒有先想好文法規則是絕對不輕易開口。所以有位剛抵國門幾個星期的外籍朋友告訴我，他對台灣學生的英語文法分析能力簡直是佩服得五體投地。他驚訝於學生只要一拿到試題，馬上就能快速地判斷出那些文法及詞彙結構有問題，更能在破碎失散的句法當中找出重組列規則，仿佛是模擬電視影集犯罪現場劇情一般抽絲剝繭。然而和他們對話差不多五句之後，同學們就出現了詞窮現象，有口難言啊！可見得懂得文法考試分析和實際使用英語暢所欲言完全是兩回事。

我考六百分，真是托您的福。

在新托福(iBT)考試還沒改版前，舊制托福紙本測驗只考聽力、閱讀、文法及字彙(後來多了一項寫作)。以往，台灣學生每年托福成績超過六百分以上可說是排名在非英語系國家之首。可是一旦飛到國外前往就讀學校報到，首先要面對的就是和指導教授面對面討論未來讀書計劃及選課事宜，然而，這些托福高手表現卻往往讓很多外籍教授倍感驚訝。為何他們的留學考試成績和在課堂實體表現會出現如此嚴重落差？尤其是碰上需要在課堂大量使用英語簡報或者是小組討論，學生們就都只能乖乖當個聽眾。百思不得其解的情況下，一組學者遠渡重洋到台灣視察才發現；原來在台灣有非常多的留學補習班專門在傳授學生如何在考試上取得高分；各式各樣的得分技巧連學者都驚嘆不如。比如在答題時記得看到某個字出現時就千萬別選哪個答案；分析考題猶如在考路考駕照一樣，碰到白線記得要將方向盤左打三圈然後再右打兩圈回來，導致很多考上駕照的新手駕駛依舊不敢開車上路。這和考得好成績卻不敢開口說英語的道理沒什麼兩樣。只重考試成績數字、強調大量背誦加上精確的考題分析，卻無法實務的用基本英語思考表達想法，這就是台灣目前的英語教育方式。距離推動雙語化的城市國家理想的確還有一段很漫長的路途。

聽你千遍也不厭倦

你喜歡看外國影集嗎？記得下回在觀賞之餘，留意一下劇中人物對白字幕，你會發現老外在日常生活對話中會使用到的文法規則幾根手指頭就可以數得出來。甚至有很多是根本沒有文法規則。所以，如果你真想要把英語說好，首先第一步要做的就是請先丟掉你腦子裡那些繁瑣的文法法條吧！從現在起你要開始訓練自己從聽開始。通常我們在聽懂一個問句後，依照以往學習方式，一定是要先在腦子裡構思一下文法結構，死命地想要擠出幾個曾經背過的單字，然後將聽到的問句在腦子裡先轉換成中文意思，確定了解問題後，要開口回答時又需要再經過一層過濾，這時反過來要先想好要回答的中文意思，然後再轉換成英語回答。中英語一轉一換之間，不知不覺中幾十秒已經過

去了。請容我再重複一次，訓練口說能力最重要的就是從聽開始。聽十遍，二十遍，三十遍；那怕聽上百遍都無所謂。訓練說也是一樣道理，要一遍又一遍的反覆說，重複說，一直說，繼續說，一直持續訓練到當你聽到一個問題的時候能夠產生自然反射動作，不經思索的開口回答為止。就像在聽西洋歌曲一樣，一首歌聽久了就算不看歌詞也同樣能哼唱出和歌詞內容相近的音律。

學英語別只是會背單字

有些朋友在學英語之初，若是不先買個幾本單字書回家先背一背，好像就會感覺得沒有安全感。似乎單字背得越多就表示自己的英語能力就越強。真的是如此嗎？這恐怕又是自我感覺良好在作祟。不知你是否有過以下這種情況，就是你的單字量背得夠多，但是在碰到要開口說的情況時，腦子裡卻又老是擠不出一個像樣的單字或是詞彙來表達？你在與外籍朋友或客戶溝通對話時總不可能老是只用單字來表達你當下的想法觀點或是情緒。正確的學習法是要配合句子練習而非只是單字。以前學校教學方式是先要求學生猛背單字，等到單字量到達某一個程度後才進入閱讀這個步驟。我認為應該是要反過來，就是直接從閱讀文章中去認識單字，從文章及段落的句子中去發掘這個字彙、慣用語或片語存在於整篇文章句子裡所扮演的功能及角色。記住一定要念出整個句子而非只是一個單字；而且還要打鐵趁熱，將剛剛才學會的單字馬上找個朋友做對話練習，因為那種只含在嘴巴裡面默念的英語，頂多只能短期應付考試。考完試若不再持續練習，好不容易才和英語建立起的關係很快彼此之間又成了平行不交集的陌生客。

只談恆心，不論捷徑

根據倫敦大學一位心理學教授沃迪在對於一個人的恆心做了個研究，不論是要早起運動，節食減肥，只要能撐過六十六天多半就成功了。他說，想要養成一個習慣，所需要花費的時間會因人而異，但是平均來說大概是需要六十六天。沃迪還說，要做一件事以前，大家都會計劃，接著就是實行。當你實行過六十六天，這件事就很容易得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到時候自然而然就成了習慣。反觀語言也是同樣的道理，一開始起步要去勉強自己開口練習說總是特別困難，不過一旦這個勉強成了你的生活習慣之後，習慣很快的就會成為你自然而然的反射動作。這都是需要時間的累積培養，學習任何一種語言絕對沒有所謂的速成。

二八佳人是你的

以前有人做過研究，你要將一本書的內容完全融會貫通，甚至是運用的怡然自得，你需要將這本書看上二十八遍左右。若是以一本三千個字彙的單字書來說，你恐怕得需要背上二十八遍以上才有可能記得住這些字彙；而記住是一回事，知道要在什麼時間什麼背景情況下使用才是最重要。所有背過的單字片語句型都一定要去使用它們超過十遍以上，這些才會變成是屬於你自己真正的所有財產，否則光只是背完、看完、讀完，它們也只不過是會暫存在你腦海裡，幾天之後很快的就會忘記。我想再一次強調的是，學英語或任何一種語言，“用”永遠比“背”來得有效。

我是英語人來瘋

當我還在高一時就愛上了英語。每天一早在前往校區的公車內是我做英語發音咬字訓練的時間。不管是母音、子音或尾音，我都不厭其煩的大聲念出聲音並且模仿，甚至要求自己非達到完美程度不可。所以當時只要我上了車，不少同校同學看到就會半開玩笑的說：「那個愛說英文的瘋子又來了。」每逢假日，就四處打聽那些地方是可以有機會開口練習講英文。不論是在路上、公車、或是餐館裡，凡是可能有老外出沒的地方，一旦被我逮到機會，對方不花個5到10分鐘與我

用英語交談，恐怕很難抽身離去，我一定死賴著對方問問題，我問的問題不外乎是”Where you come from? How long are you going to stay? How can I improve my English speaking?”我的重點不在於問題上，而是我想藉由發問能實境的聽到道地的美語發音。更瘋狂的是，我還甚至跑到位在士林的美國學校門口，用守株待兔方法，等待機會。等什麼機會？我在等待看看是否有老外剛好從門口走出來，或是從圍牆旁邊走過，因為這樣就可以和老美面對面的談上一句話。當時我身上一定隨時帶著一台錄音機，偷偷的錄下我和他們說話的實況，然後回家重複不斷的聽和揣摩老美說話的音腔和音域，看看我的發音和老外差別的地方在哪裡？希望藉此可以改變東方人說英語在發音上的問題。當然，這樣偷偷摸摸的舉動引起校門駐衛警的注意，好幾次都落得被驅逐離開的窘況。當年想去唯一有外籍師資的美語補習班，對於一個經濟狀況並不算優渥的家庭來說，是件困難的事情。因此，走在馬路上的老外，理所當然都成為我練習說英語的活標靶，我是一個也不放過，絕對不放過任何可以讓我開口說英語的機會。現在的學生絕對很難想像，在我當學生的那個年代，要碰上一位老外，並且和他說幾句英語，是件多麼困難的事情啊！我也常常在想，假如當時的我是生在現在這個充滿英語的幸福年代，不知道在台北的老外會不會被我這個英語人來瘋給嚇得全都轉移陣地到其他地區居住。

和英語談場戀愛吧

現在科技發達，臉書、推特和電子郵件都被全球人士廣為使用，

建議你可以善用它便利連結性認識一些外籍友人，更可透過網路電話免費練習口說，怕麻煩的人就乾脆把身邊同事朋友全都拉過來當做是最佳練習的活教材。隨手找個和你生活或是工作有密切相關主題，從簡單的字彙、片語、慣用語、逐漸養成說(寫)出完整句子的習慣，這樣對你在英文寫作及口語表達絕對有很大幫助。英語是你不理它，它也不會主動理你；但是一旦你主動愛上它，它自然也會瘋狂的愛上你。和英語談場戀愛吧！就算你和它真的合不來想要分手，通常也是你用掉它而非它棄你而去。幾年前我在網路上讀過這麼一篇報導。在北京清華大學內學生餐廳，有位饅頭師傅小張，他雖然所受的教育不多，每天都在食堂裡做饅頭，辛苦工作十一個小時，但在休息時間，他自學英文，也把握各種機會開口說英語，結果，他的托福成績考了六百三十分。如今，很多清大學生特別跑到餐廳，都想要來一睹這一位不僅僅是傳說中托福高手、而且也是會說英語的饅頭師傅，而小張自己本人也說：「我是一個敢於作夢的人！敢在賣飯窗口前大膽地開口說英語，就是對我自己的最大挑戰！」千萬別怕你不會說英語；最怕你連給自己一個訓練開口說英語的機會都不願意嚐試。克服恐懼最好的方法就是去面對恐懼。同樣的克服開口說英語恐懼最好方法就是”開口”。英文有句話說：Remaining silent can be just as destructive as telling a lie.保持沉默就像說謊一樣具有殺傷力。越害怕開口；就越沒有機會能把英語說好的一天。從現在開始，試著從簡單的句型開始練習。相信你一定做得到！開口說就對了。

100年度綜合所得稅 稽徵實務班受訓感言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稅務員 鍾旻芳

很幸運能獲配參加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稽徵實務班的訓練課程，對於在大學四年已對租稅課徵的理論已有了相當程度的理解，而對稽徵實務、系統操作的訓練有迫切需求的新人來說，財稅人員訓練所開設的綜合所得稅稽徵實務班，是一個不容錯過的優良訓練管道。財訓所安排的課程，因為完善的課程規劃、師資優良，讓把握學習機會的自己能在為期一週的訓練之下，有效的了解法規的變動和實務運作。

還記得初次踏入財訓所時，就對所內整潔、寧靜的環境留下強烈印象。門前廣場的地面非常乾淨，花園中整齊不失優雅地生長著的花草隨著微涼的風輕輕搖曳，對初次來到陌生環境的我來說，心情頓時放鬆了不少。因為環境非常寧靜，在上課時間可以有愉悅的心情專心聽課，中午休息時間則可以在圖書室閱讀財稅相關的書籍雜誌，「沉澱心靈，增廣見聞」，是我參加財訓所所感受到的強烈氣息和特質。而不得不提起的便是財訓所提供的餐點，每天接近中午時間就會

開始期待午餐的菜色。由於用餐環境相當衛生，簡單乾淨的食材烹煮而成的佳餚，能夠放心的享用美味。

在這為期一週的課程當中，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第一堂由財政部賦稅署謝科長講授的「綜合所得稅法規及重要函釋」，深入淺出的教學方式及課程所提示的重點讓我們可以迅速掌握到綜合所得稅的重要變革和修正要點，令人獲益良多，且是非常實用又能有效學習的課程。在這個資訊交流頻繁、瞬息萬變的社會，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相關的法令，為了要因應現代社會的思潮以做出更公平精確的裁量，產生了巨大且多重的革新，除民法的物權篇和親屬篇外，與個人最息息相關的租稅法令，便是綜合所得稅。而近期較有影響的三件大法官解釋有關於年滿20歲就讀大陸地區學校不得列報為撫養親屬免稅額、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之撫養親屬免稅額限制、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較單獨計算增加之稅負宣布違憲後，對日後的租稅法律及實務的因應方式也是一大挑戰。老師

在課堂中除將修正法規的內容清楚講解並舉例外，更將法理與現行稽徵實務配合說明讓學員們能夠融會貫通，在第一堂課時我便振筆疾書，抄下許多重點及老師講課的精要，對有效率學習到的實用知識感到愉悅和滿足，這好的開始，便為接下來5天的充實生活揭幕了。

無論是理論或實務上，「扣繳」與「綜合所得稅」有密切的關係。臺北市國稅局陳課長的「綜合所得稅稽徵實務」課程，在課堂中以幽默風趣的教學方式講解扣繳制度及實務操作，讓我們能在愉悅的學習氣氛中深入了解扣繳的知識，以及實務上的操作和案例，更讓我們區分各類所得在細節上分類方式及處理細節的不同，並提供充足的學習資料以供日後查閱。了解扣繳制度，對處理綜合所得稅的業務，非常有幫助。臺北市國稅局張股長講授的「不動產交易查核」，讓我們能準確掌握到個案查核之調查方法和邏輯，老師所分享的查核經驗和技巧，蘊含著寶貴的智慧。北區國稅局謝股長的「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課程，提供了許多處理爭議的行政案例，對日後答覆民眾的方式和內容能夠有所參考。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內容豐富的課程，濃縮了法規和實務的精華，為期一週的訓練課程，不僅不虛此行，腦中還吸收了許多無價的智慧，還有心靈上的思考沉澱，非常充實快樂。

參加這次綜合所得稅稽徵實務班的課程後，對於熟稔法令和實務操作的速度有所提升，感謝財訓所提供我們一個非常有效且良好的學習管道，在妥善且完整的課程安排、充分的學習資源和寧靜祥和的環境下，讓我們可以在短時間內迅速累積並加強租稅知識，可以為政府和民眾提供更完善有效率的服務，除此之外，也很高興能認識許多開朗又優秀的同學，受訓的日子真的非常充實快樂，希望下一次還能有機會參加財訓所舉辦的課程。

